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公司等三十三家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规模过小的单位未纳入）。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4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筹资业务、货币资金、采购管理、营收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会计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全面预算管理等控制活动，既包含了公司与分子公司层面，又包含了业务层面财务报告类与非财务报告类。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运输行业政策变化；运输安全管理；主要运营车辆的集中采购；工程项目管理；资金安全管理；子公司授权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

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及全面风险管理手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利润总额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按孰低原则：①资产总额的1%；②营业收入总额的1%；③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④利润总额的10%。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小于重要性水平，但大于一般性水平，按孰低原则：①资产总额的0.5%-1%；②营业收入总额的0.5%-1%；③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1%；④利润总额的3%-10%（数值均含下限，不含上限）。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按孰低原则：①资产总额的0.5%；②营业收入总额的0.5%；③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④利润总额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④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和频率；⑤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⑦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增长趋势的风险；⑧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重要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④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和频率；⑤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⑦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增长趋势的风险；⑧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

	的比较。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因相关控制设计或执行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2000万元及以上；	因相关控制设计或执行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1000-2000万元；	因相关控制设计或执行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引起全国性的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受到行业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发现的一般缺陷以及待完善的内部控制已经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发现的一般缺陷以及待完善的内部控制已经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晓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